

#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江应急〔2020〕167号

##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关于河源市东源县 乐频建筑石料有限公司4·10物体打击 事故情况通报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应急管理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河源市东源县乐频建筑石料有限公司4·10物体打击事故情况的通报》（粤应急函〔2020〕19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结合我市非煤矿山实际情况，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深刻吸取河源市东源县乐频建筑石料有限公司4·10物体打击事故教训，督促辖区非煤矿山企业严格按照《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》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坚决做到“七个有”、“七个必须”，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二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，全面摸清辖区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情况，全力推进专项检查行动，规范外包工程。并于7月24日前将专项检查情况总结和《非煤矿山企业外包工程检查统

计表》书面上报市应急管理局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河源市东源县乐频建筑石料有限公司 4•10 物体打击事故情况的通报》（粤应急函〔2020〕 193 号）



（联系人：伍斌，联系电话：3279692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江门市应急管理局

2020年4月20日印发

---

校对入：伍斌

#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

粤应急函〔2020〕193号

##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河源市东源县 乐频建筑石料有限公司“4·10” 物体打击事故情况的通报

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：

2020年4月10日14时26分，河源市东源县乐频建筑石料有限公司（小型露天采石场，下称乐频石场）破碎场发生一起1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。在破碎场装载碎石作业中，运输车辆司机在未与相关人员沟通的情况下独自跳入车厢进行清理，而铲车司机在未确认安全条件就进行装车作业，造成该名运输汽车司机被砂石打击掩埋死亡。

该事故暴露出以下突出问题：一是矿山企业非法将矿山生产活动发包给不具备安全资质单位（衢州协大重工机械有限公司）施工作业；二是矿山工程非法外包后，发包单位乐频石场与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长期缺位、不履责，日常管理混乱、以包代管，未落实复工复产“六个一”措施；三是装载作业安全规程不健全，司机违章作业，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，未规范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，安全培训流于形式；四是该矿山

企业还存在非法外包爆破作业、运输车辆非法挂靠和改装（车厢高度由 1.1 米加高至 1.76 米）、超载等问题。四是基层监管部门安全检查不到位。

该起事故是一起典型的企业非法外包、安全管理混乱、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导致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，教训深刻，影响恶劣。按照全省“一盘棋”应急响应机制要求，现将该事故予以通报，并就加强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提出要求，请督促非煤矿山企业认真贯彻落实。

## 一、强化安全责任落实

非煤矿山企业要按照《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覆盖所有部门、所有岗位、所有人员，强化安全管理，落实风险防控措施。

**（一）落实发包单位“七个有”职责。**发包单位应将外包工程纳入本单位统一安全管理，承担外包工程主体责任，必须做到“七个有”：一有审查。全面审查承包单位资质和项目部条件；二有协议。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；三有投入。保障施工作业安全所需的资金；四有交底。提供与外包工程相关的勘察、设计、风险评价、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；五有检查。实行统一安全管理，实施作业现场全过程监督检查；六有考核。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；七有预案。建立应急救援组织，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，并定期组织演练。

**（二）落实承包单位“七个必须”职责。**承包单位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，确保落实“七个必须”：一是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，并在其资质范围内承包工程；二是必须设立机构和人员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；三是必须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和规程；四是必须开展隐患排查治理，承包单位或者项目部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，建立并实施车间、班组日常安全检查和例会制度；五是必须落实安全投入，不得挪作他用；六是必须开展教育培训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；七是必须落实应急救援措施，编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，配备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，定期进行演练。

## **二、强化现场安全管理**

非煤矿山企业要强化非煤矿山作业现场安全管理，严格监督，及时发现和排除日常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，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。

**（一）实施安全确认。**作业人员在开展现场作业前，必须进行安全确认，做到“三查二念”（一是检查所使用设备装置工具是否安全，二是检查作业环境是否安全，三是检查穿戴的劳动防护用品是否齐全；一要默念操作规程，二要默念安全防护措施），在确保人、物、环境、措施均满足安全条件的前提下才能开展作业。

**（二）加强检查督促。**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要加强巡查检查，严格落实“五不准”（安全员不到位不准生产、设备不

安全不准生产、隐患不排除不准生产、有“三违”不准生产、“证件不齐全不准生产”)要求,“快发现”“快纠正”“快处理”存在问题,消除隐患。

**(三) 加强教育培训。**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,提高安全意识、技术水平和应变能力,杜绝麻痹大意思想和侥幸心理,营造“人人讲安全、事事讲安全、时时讲安全”氛围,培养良好操作习惯和作业行为,实现“要我安全”向“我要安全”、“我会安全”转变。

### **三、强化安全监管执法**

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,加强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监督检查,重点检查发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、安全投入情况和承包单位施工资质、安全投入落实、管理机构、技术力量配备、安全资格等情况,及时查处违法发包、转包、分项发包等行为,规范矿业开采秩序。

为进一步吸取事故教训,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,省厅决定从即日起开展为期3个月的非煤矿山外包工程专项检查行动,规范非煤矿山外包工程。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、担当意识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精心谋划、周密部署,全面摸清本辖区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情况,全力推进检查行动,并在7月30日前将各地市检查情况和统计表(统计表格格式见附件)书面上报省厅,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省厅将适时组织督促检查,通报存在问题。

附件：非煤矿山企业外包工程检查统计表



(联系人：李斌，联系电话：020-83135404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